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6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6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6月28日9:00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由董事长刘逸荣主持会议,本次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9人。公司监事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刘逸荣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1.《关于公司与嘉诚环保拟联合投标沙河市污水处理PPP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2.《关于滨海水业与嘉诚环保拟联合投标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城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3.《关于滨海水业与嘉诚环保拟联合投标卢龙县水处理及其他市政工程PPP项目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议案获得表决通过。

项目相关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参与投标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一、二、三)》。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7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标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拟参与沙河市污水处理PPP项目社会资本方采购项目的招投标,根据投标方案,本公司与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作为联合体投标,中标后,公司将与嘉诚环保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相关协议内容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2、本次投标联合体另一方为本公司关联方嘉诚环保,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联合投标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根据《沙河市污水处理PPP项目物有所值报告》、《沙河市污水处理PPP项目财政承受能力报告》、《沙河市污水处理PPP项目实施方案》和沙河市政府批准,拟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引入社会资本投资运营沙河市污水处理PPP项目(沙河市污水处理厂、新环污水处理厂及白塔镇污水处理厂),负责项目资本金投资、项目融资、改建、运营维护、财务管理等,保证该项目正常运营。本项目采用ROT+TOT模式运作,其中:沙河市污水处理厂、新环污水处理厂采用ROT模式,白塔镇污水处理厂采用TOT模式。项目总投资33228万元(不含建设期利息),特许经营权出让金30000万元(只涉及特许经营权转让,不涉及国有资产转让)。由中标项目的社会资本成立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不低于项目总投资的20%,持股比例100%。

公司与嘉诚环保拟联合对该项目投标。

(二)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收购嘉诚环保55%的股权,发行完毕后李华青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目前嘉诚环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华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嘉诚环保为公司关联人,本次联合投标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嘉诚环保拟联合投标沙河市污水处理PPP项目的议案》,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如本次投标中标后,公司将与嘉诚环保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相关协议内容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62号绿源大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华青

注册资本:11452.9517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30100771344231 5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评 价、环境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环保材料的销售;市政 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股权结构:

(二)历史沿革及财务数据

2005年3月,嘉诚环保成立,注册资本360万元;2010年7月,嘉诚环保增资至1,000万元;2012年11月,嘉诚环保增资至2,000万元;2013年6月,嘉诚环保增资至5,010万元;2013年12月,嘉诚环保增资至5,915.2057万元;2013年12月,嘉诚环保增资至6,452.9517万元;2014年5月,嘉诚环保增资至11,452.9517万元;2014年12月,嘉诚环保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嘉诚环保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6月,嘉诚环保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华青	7,735.9879	67.5458%
2	石家庄合力	1,155.9579	10.0931%
3	光大国联	1,590.6890	13.8889%
4	李哲	15.8967	0.1388%
5	河北科润杰	461.3020	4.0278%
6	天鑫创业	429.4857	3.7500%
7	天创鼎鑫	63.6325	0.5556%
合计		11,452.9517	100.00%

嘉诚环保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建设与托管运营;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评价。主营业务范围包括通过EPC、BOT、BT等方式承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以及为各种污水处理工程提供用于污水处理的成套设备。嘉诚环保的目标市场定位为城镇市政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处理以及中水回用等业务,目标客户为城镇的市政管理部门、工业企业及大中型水务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8,052.41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37,851.84万元,营业收入为50,395.31万元,净利润为10,213.67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收购嘉诚环保55%的股权,发行完毕后李华青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目前嘉诚环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华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李华青及其控制的嘉诚环保为公司关联人,本次联合投标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联合投标,如中标,滨海水业将与嘉诚环保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相关协议内容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为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城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项目总投资为50000万元;项目实施机构为沧州渤海新区城市规划建设局;特许经营期为30年,含1.5年建设期;项目地点为河北省沧州渤海新区。

项目概况:

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城区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东至港口纬四路,北至中疏港公路,西至沿海高速,南至萱蕙河,总面积97.5km2。污水处理厂存量资产建(构)筑物有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水解池、氧化沟、配水井、二沉池、加氯加药间、污泥脱水机房、絮凝沉淀池、滤池、加压泵房、进出口水质监测室、回用水池、巴士计量槽、变配电室等;现有工艺为卡罗塞尔2000(连续型氧化沟)加絮凝沉淀,附属建筑物有综合楼、车库、仓库、维修间等。目前,日均处理量3万立方米左右,工业污水比例约为80%,进水水质满足原污水处理厂环评标准,所允许改造建设用地面积为原污水处理厂划拨用地,共计270亩。本工程建设的主要内容为污水处理厂的升级改造。改造后要求处理能力为10万m3/d,可处理生活及工业混合污水且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A标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联合体如中标,滨海水业将与嘉诚环保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相关协议内容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有助于拓宽公司环境业务市场领域,提高盈利能力。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公司与嘉诚环保本年年初至今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73.54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下述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二)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三)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价格符合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我们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做大做强环境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9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标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拟参与卢龙县水处理及其他市政工程PPP项目的招投标,根据投标方案,滨海水业与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作为联合体投标,中标后,滨海水业将与嘉诚环保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相关协议内容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2、本次投标联合体另一方为本公司关联方嘉诚环保,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联合投标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招标人将通过竞争性磋商的方式选择卢龙县水处理及其他市政工程PPP项目的投资者。中标的社会资本与秦皇岛卢龙县人民政府指定机构共同出资成立新的项目公司(SPV),项目公司注册资本为项目总投资额的30%,由社会资本与政府按比例出资。

滨海水业与嘉诚环保拟联合对该项目投标。

(二)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收购嘉诚环保55%的股权,发行完毕后李华青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目前嘉诚环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华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嘉诚环保为公司关联人,本次联合投标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滨海水业与嘉诚环保拟联合投标卢龙县水处理及其他市政工程PPP项目的议案》,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如本次投标中标后,滨海水业将与嘉诚环保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相关协议内容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62号绿源大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华青

注册资本:11452.9517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30100771344231 5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评 价、环境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环保材料的销售;市政 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股权结构:

(二)历史沿革及财务数据

2005年3月,嘉诚环保成立,注册资本360万元;2010年7月,嘉诚环保增资至1,000万元;2012年11月,嘉诚环保增资至2,000万元;2013年6月,嘉诚环保增资至5,010万元;2013年12月,嘉诚环保增资至5,915.2057万元;2013年12月,嘉诚环保增资至6,452.9517万元;2014年5月,嘉诚环保增资至11,452.9517万元;2014年12月,嘉诚环保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嘉诚环保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6月,嘉诚环保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华青	7,735.9879	67.5458%
2	石家庄合力	1,155.9579	10.0931%
3	光大国联	1,590.6890	13.8889%
4	李哲	15.8967	0.1388%
5	河北科润杰	461.3020	4.0278%
6	天鑫创业	429.4857	3.7500%
7	天创鼎鑫	63.6325	0.5556%
合计		11,452.9517	100.00%

嘉诚环保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建设与托管运营;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评价。主营业务范围包括通过EPC、BOT、BT等方式承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以及为各种污水处理工程提供用于污水处理的成套设备。嘉诚环保的目标市场定位为城镇市政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处理以及中水回用等业务,目标客户为城镇的市政管理部门、工业企业及大中型水务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8,052.41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37,851.84万元,营业收入为50,395.31万元,净利润为10,213.67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收购嘉诚环保55%的股权,发行完毕后李华青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目前嘉诚环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华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李华青及其控制的嘉诚环保为公司关联人,本次联合投标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联合投标,如中标,滨海水业将与嘉诚环保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相关协议内容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为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城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项目预算约19亿;项目实施机构为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环境保护局;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地点为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

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以卢龙县域内水污染防治为核心,涵盖与水污染防治相关的各类市政公用工程及环境治理工程等,包括:1、全县域甘薯淀粉粉浆废水收集;2、淀粉集中加工污水处理项目;3、养殖小区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项目(自营);4、污泥、粉浆废水沉淀物、畜禽排泄物等综合利用项目;5、河道、园区及各乡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线建设;6、石门镇集中供热及管线建设项目;7、县城区和石门镇供水厂及管线建设项目;8、已建成供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投资改造、运营及管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联合体如中标,滨海水业将与嘉诚环保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相关协议内容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有助于拓宽公司环境业务市场领域,提高盈利能力。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公司与嘉诚环保本年年初至今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73.54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下述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二)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三)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价格符合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我们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做大做强环境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0605　证券简称:渤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6-048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标项目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滨海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滨海水业”)拟参与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城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招投标,根据投标方案,滨海水业与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诚环保”)作为联合体投标,中标后,滨海水业将与嘉诚环保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相关协议内容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2、本次投标联合体另一方为本公司关联方嘉诚环保,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联合投标构成关联交易。

3、本次交易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有积极影响、对独立性不构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城区污水处理厂建设的主要内容为污水处理厂的升级改造。改造后要求处理能力为10万m3/d,可处理生活及工业混合污水且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规定的一级A标准。

招标人将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选择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城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投资者。项目总投资为50000万元,由中标的社会资本独资成立项目公司,注入总投资20%作为资本金,并根据约定时间由项目公司购买原污水处理厂资产使用权。在合作期限内,项目公司负责项目的“转让-改造-运营-移交(T-ROT)”等工作。合作经营期约为30年,其中建设期1.5年(2016年7月开工至2017年12月竣工),运营期28年。

滨海水业与嘉诚环保拟联合对该项目投标。

(二)关联关系

由于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收购嘉诚环保55%的股权,发行完毕后李华青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目前嘉诚环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华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嘉诚环保为公司关联人,本次联合投标构成关联交易。

(三)董事会表决情况

公司于2016年6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9票通过、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滨海水业与嘉诚环保拟联合投标沧州市渤海新区港城区污水处理厂PPP项目的议案》,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如本次投标中标后,滨海水业将与嘉诚环保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相关协议内容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四)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其他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基本信息

名称:嘉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住所:石家庄市裕华区槐安东路162号绿源大厦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华青

注册资本:11452.9517万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130100771344231 5

经营范围:环境工程的设计施工及工程总承包、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评 价、环境设备及产品的生产销售、机电产品仪器、仪表、环保材料的销售;市政 工程的设计与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股权结构:

(二)历史沿革及财务数据

2005年3月,嘉诚环保成立,注册资本360万元;2010年7月,嘉诚环保增资至1,000万元;2012年11月,嘉诚环保增资至2,000万元;2013年6月,嘉诚环保增资至5,010万元;2013年12月,嘉诚环保增资至5,915.2057万元;2013年12月,嘉诚环保增资至6,452.9517万元;2014年5月,嘉诚环保增资至11,452.9517万元;2014年12月,嘉诚环保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5月,嘉诚环保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2015年6月,嘉诚环保股权转让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华青	7,735.9879	67.5458%
2	石家庄合力	1,155.9579	10.0931%
3	光大国联	1,590.6890	13.8889%
4	李哲	15.8967	0.1388%
5	河北科润杰	461.3020	4.0278%
6	天鑫创业	429.4857	3.7500%
7	天创鼎鑫	63.6325	0.5556%
合计		11,452.9517	100.00%

嘉诚环保主营业务为污水处理工程的总承包、建设与托管运营;污水处理设备的研发、生产及销售;环境工程技术咨询服务及评价。主营业务范围包括通过EPC、BOT、BT等方式承建污水处理工程项目,以及为各种污水处理工程提供用于污水处理的成套设备。嘉诚环保的目标市场定位为城镇市政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的处理以及中水回用等业务,目标客户为城镇的市政管理部门、工业企业及大中型水务公司。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88,052.41万元,股东权益合计为37,851.84万元,营业收入为50,395.31万元,净利润为10,213.67万元。

(三)关联关系说明

由于公司正在进行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并收购嘉诚环保55%的股权,发行完毕后李华青将成为持有公司5%以上股权的股东,目前嘉诚环保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李华青,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李华青及其控制的嘉诚环保为公司关联人,本次联合投标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是与关联方联合投标,如中标,滨海水业将与嘉诚环保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相关协议内容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实施。

标的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为卢龙县水处理及其他市政工程PPP项目;项目预算约19亿;项目实施机构为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环境保护局;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地点为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

项目概况:

本项目是以卢龙县域内水污染防治为核心,涵盖与水污染防治相关的各类市政公用工程及环境治理工程等,包括:1、全县域甘薯淀粉粉浆废水收集;2、淀粉集中加工污水处理项目;3、养殖小区及配套环保设施建设项目(自营);4、污泥、粉浆废水沉淀物、畜禽排泄物等综合利用项目;5、河道、园区及各乡镇污水处理厂及管线建设;6、石门镇集中供热及管线建设项目;7、县城区和石门镇供水厂及管线建设项目;8、已建成供水项目、污水处理项目投资改造、运营及管理。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采取公开招标方式,通过竞标确定合同价格。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次交易尚未签署正式协议,联合体如中标,滨海水业将与嘉诚环保签订具体合作协议,相关协议内容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进行公告,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有助于拓宽公司环境业务市场领域,提高盈利能力。

七、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额

公司与嘉诚环保本年年初至今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173.54万元。

八、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已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下述独立意见: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程序、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董事,无需回避表决。

(二)公司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为董事会提供了可靠、充分的决策依据。

(三)本次关联交易系公司日常经营发展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本次交易价格符合公允的定价原则,不会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四)我们在事前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全面、客观的了解。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能够为公司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有利于做大做强环境业务,符合公司利益与长远发展目标。此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8日

证券代码:002661　证券简称:克明面业　公告编号:2016-076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情况下,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1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决议有效期内进行滚动使用。此议案于2016年2月16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6年2月17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2016-018《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100,000,000 元购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县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产品名称: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3、产品期限:182天

4、预期年化收益率:2.85%。

5、产品收益计算日:2016年06月28日

6、产品到期日:2016年12月27日

7、认购资金总额:人民币100,000,000元

8、资金来源:公司闲置募集资金

9、公司与工商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公司风险控制措施

1、主要投资风险

(1)政策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如遇到国家宏观政策和相关法律法规发生变化,影响本产品的发行、投资和兑付等,可能影响本产品的投资运作和到期收益。

(2)信用风险:客户面临所投资的资产或资产组合涉及的融资人和债券发行人的信用违约。若出现上述情况,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3)市场风险:本产品在实际运作过程中,由于市场的变化会造成本产品投资的资产价格发生波动,从而影响本产品的收益,客户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除另有约定,客户不得在产品存续期内提前终止本产品,面临需要资金而不能变现的风险或丧失其它投资机会。

(5)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果因募集规模低于说明书约定的最低规模或其他因素导致本产品不能成立的情形,客户将面临再投资风险。

(6)交易对手管理风险:由于交易对手受经验、技能、执行力等综合因素的限制,可能会影响本产品的投资管理,从而影响本产品的到期收益。

(7)兑付延期风险:如因本产品投资的资产无法及时变现等原因造成不能按时支付本金和收益,则客户面临产品到期延期、调整等风险。

(8)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自然灾害、战争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客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系统故障、通讯故障、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出现,可能对本产品的成立、投资、兑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客户将面临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客户须自行承担,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信息传递风险:工商银行将按照本说明书的约定进行产品信息披露,客户应充分关注并及时主动查询银行披露的本产品相关信息。客户预留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的,亦应及时通知银行。如客户未及时查询相关信息,或预留联系方式发生变更未及时通知银行导致银行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的,可能会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公司累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截至公告日,公司在过去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累计投资金额为15.8966亿元(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10,000万元)。尚未到期金额83,500万元(含本次公告理财产品1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15年)经审计的总资产的33.99%。具体如下:

(1)已经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元)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618期	2015年07月08日	33天	2.9%	12,500,000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634期	2015年07月15日	92天	3.30%	12,000,000
3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700期	2015年08月14日	33天	3.15%	15,000,000
4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701期	2015年08月14日	94天	3.50%	12,500,000
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利多多对公结构性存款2015年JG881期	2015年10月23日	34天	2.95%	10,000,000
6	中国建设银行湖南省分行 乾元“保本型理财产品2015年第134期 (陈瓶四方)	2015年11月24日	90天	2.70%	12,760,000
7	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JJ01160301)	2016年03月02日	51天	3.2%	130,000,000
8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新享92天”	2016年03月07日	92天	3.4%	50,000,000
9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金球智选	2016年03月08日	100天	2.7%-3.7%	60,000,000
10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16年03月08日	92天	3.05%	100,000,000
11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03月18日	91天	2.9%	100,000,000
12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5期	2016年03年21日	93天	2.9%	219,900,000
13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03月25日	91天	2.9%	20,000,000
投资金额合计					754,660,000

注:购买序号1-6理财产品资金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2)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情况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成立日	产品期限	预期年化收益率	投资金额(元)
1	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2016年03月23日	100天	3.9%	25,000,000
2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邮银财智·盛盈2016年第27期	2016年03月29日	92天	3.0%	70,000,000
3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04月05日	92天	3.4%	50,000,000
4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91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04月01日	91天	2.9%	80,000,000
5	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2016年04月11日	249天	4.1%	30,000,000
6	结构性存款产品(编号JJ01160508)	2016年05月10日	79天	2.9%	130,000,000
7	交通银行 “蕴通财富·日增利”系列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06月08日	90天	2.95%	30,000,000
8	挂钩利率结构性存款	2016年06月21日	92天	2.8%	80,000,000
9	稳健收益系列理财宝1号理财计划	2016年06月23日	91天	3.7%	40,000,000
10	乾元“保本型人民币理财产品2016年第24期	2016年06月24日	291天	3.35%	200,000,000
11	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	2016年06月28日	182天	2.85%	100,000,000
投资金额合计					835,000,000

五、备查文件

1、中国工商银行法人理财产品协议书;

2、中国工商银行保本型法人182天稳利人民币理财产品说明书。

特此公告。

克明面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9日

关于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在民生银行开通定投业务的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决定自2016年6月29日起,本公司汇添富中证精准医疗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基金简称:汇添富中证精准医指数A(LOF),代码:501005)在民生银行开通定投业务。

一、定投业务提示

1、投资者在民生银行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定投申购费)。

2、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民生银行办理上述基金投资事务,具体办理时间、费率活动内容、业务规则及办理程序请遵循民生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及相关业务公告。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9918

网址: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9日

关于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因境外主要市场节假日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29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场内简称:添富恒生)		
基金主代码		164705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汇添富恒生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16年7月1日		
	暂停赎回起始日	2016年7月1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6年7月1日		
	暂停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2016年7月1日,香港交易所因节假日暂停交易,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本基金暂停申购、赎回、定